

# 神想要殺摩西的另類解釋 (下)

文／吳明真



在舊約時期，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的「恩典之約」；  
在新約時期，洗禮是我們與神的「寶血之約」。

真理專欄  
論道



## (3) 預表新約的洗禮

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的男子出生後第八日要受割禮，否則不可進入聖殿或會堂（結四四9）；不可守逾越節，不可吃節日的羊羔（出十二48）；甚至要從民中剪除（創十七14）。

在新約時期，基督徒可以不必接受人手所行肉體的割禮（徒十五28-29）；但要接受基督使我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，也就是接受洗禮，與耶穌一同死亡、一同埋葬、一同復活（西二11-13）。在舊約時期，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的「恩典之約」；在新約時期，洗禮是我們與神的「寶血之約」。所以舊約的割禮，到了新約時期是預表洗禮（西二11-12）。洗禮可以赦罪（徒二38），成為神的兒女（弗一5），可以領受逾越節的筵席——聖餐（出十二43）。在舊約時期，嬰兒雖然還不懂事，但因屬於家中的人，因此要接受割禮；相同的道理，在新約時期，嬰兒也同屬家中的人，為了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，應該為嬰兒洗禮。

## 三. 傳統的經文釋義

傳統的經文釋義認為，神要擊殺摩西，與他的兒子未行割禮有關。在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，神與他立約，立他作多國的父，祂要作他和他後裔的神，並將迦南全地賜給他們永遠為業。他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，這是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是他們所當遵守的。受割禮是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，凡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神的約（創十七3-14）。摩西是以色列百姓的領袖，應在家庭中率先守約行割禮。他因為未盡父親應盡的責任，給兒子行割禮，所以神要殺他。<sup>9</sup>

《出埃及記》第四章24至26節，是《聖經》中少數難解的經文。神遇見他，且想要殺他，「他」是指神要擊殺摩西或是摩西的兒子？倘若摩西因兒子未受割禮，神要擊殺摩西；事實上，神的吩咐是「凡不受割禮的男子

註

9. 謝順道，〈《順道信箱釋疑3》〉（台中市：腓利門公司，2009），頁68。

必從民中剪除」（創十七14）。因此應該要殺死的是未受割禮的兒子，而非父親摩西；雖然兒子年紀尚小，還沒有自主權決定應否行割禮。為何摩西知道神要殺他？是因為他實際生了重病，或是看見異象有神的使者要殺他？為何割禮是由一個米甸的外邦女子來執行？傳統上以色列人的割禮是由父親來執行（創十七23）。西坡拉為「一個」兒子行割禮，是長子或次子？倘若是長子，為何次子不必行割禮？血郎又是什麼意思？由於《聖經》的記載含糊不清，所以有許多南轅北轍的解釋。<sup>10</sup>一般認為此段經文中有三件事情是確定的：首先，神是攻擊者。神是無所不能的，祂可以輕易的擊殺摩西，此一事件是要提醒父母遵守神的約，為兒子行割禮。其次，藉由摩西的妻子西坡拉採取行動，神就不再殺害摩西。再者，西坡拉為兒子行割禮，以及兒子流血的陽皮碰觸摩西的腳，神就不再擊殺摩西。<sup>11</sup>

## 四. 另類的經文釋義

### 1. 摩西被招贅的觀點

摩西是希伯來人，雖然在埃及皇室中長大，但因殺死埃及人而逃亡至米甸的曠野。在偶然的機會中，援救了米甸祭司的女兒，後來被招贅為婿。<sup>12</sup>雖然《聖經》



中沒有明文記載摩西被招贅，但從下列的證據，可以推測他是被招贅的。

### (1) 從甘心與同住的觀點

在古代的社會中，丈夫是妻子的主人，因此妻子要離開父家，與丈夫同住，並且與兒女一同加入丈夫的家族。摩西殺了埃及人後，成為通緝犯，為了躲避法老的追殺，逃往米甸地居住。摩西甘心和米甸的祭司同住，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（出二21）。「甘心」的希伯來文為 **בָּרָא**，意思是表示願意、高興、決心去做，強調個人意志自願加入一特定的行動。<sup>13</sup>摩西甘心和岳父同住，表示他決心接受岳父的領導與習俗。《舊約聖經》在描述許多先祖寄居他地時，如該隱（創四16）、亞伯拉罕（創二十15）、羅得（創十九30）、以撒（創二六2）、雅各（創三五1）等，只使用「同住」這單一動詞；但在記載摩西寄居米甸時，卻同時使用「同住」和「甘心」二個動詞來描述。<sup>14</sup>而且摩西的妻子沒有離開父家，摩西與妻子同住，可見摩西的婚姻狀況異乎尋常，是被招贅的。

### (2) 從兒子命名的觀點

摩西在外邦的米甸地居住，與米甸人西坡拉結婚。她生了一個兒子，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，意思說：「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。」（出二22）。摩西的祖先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他們都知道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並

註

10. 例如「血郎」，和合本譯本認為是指「摩西」；NIV譯本認為是指「割禮」；有人認為是指「摩西的兒子」。因為希伯來文聖經記載：「你是我的流血新郎」，並沒有說摩西是流血的新郎。

11. Carol L. Meyers, Exodus, (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5), pp. 63-64.

12. 柯恆雄，「釋經學」上課筆記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神學院研究所，2006；謝秀雄，〈火燒荊棘和十字架〉，《神學與教會》第28卷第2期（2003年6月），頁302。

13. 哈里斯 (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) 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頁401。

14. Pamela Tamarkin Reis, The Bridegroom of Blood: A New Reading, Judaism; Summer 1991; 40, 3; ProQuest Religion, p. 326.

且盼望更美的天上家鄉（來十一13-16）；他們都是寄居在迦南地，是應許之地（創十七8，二六3，三七1）。而摩西卻自稱是寄居在外邦之地，與先祖不同，可能是反映他被招贅的心境。

### (3) 從財產權的觀點

從雅各與摩西的財產權來類比，可以推測摩西是被招贅的。雅各娶拉班的女兒利亞、拉結為妻，並未被招贅。雖然起初他義務服事拉班十四年（創二九20-30），但後來拉班與雅各約定工價，雅各就漸漸的致富，擁有許多牲畜與財物（創三一18）。

《聖經》並未記載摩西擁有財產，他在米甸四十年，成為牧羊人，而羊群是屬於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（出三1）。由於摩西沒有財產權，可以推測他是被招贅的。

### (4) 從家庭領導權的觀點

從雅各與摩西的家庭領導權來類比，可以推測摩西是被招贅的。雅各思念故鄉，而且神向他顯現，要他回到本地去，他沒有找岳父拉班商議，逕自決定要回父家（創三一1-21），<sup>15</sup>可見雅各擁有家庭的領導權。

神向摩西顯現，要差遣他成為百姓的領袖，他對神說：「我是什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領出來呢？」（出三11）。曾經身為埃及的王子，學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，為何如今竟自卑至這種地步？因為摩西深

知他是被招贅的，在家庭中沒有領導權，無法自行決定能否接受神的差遣。所以神安慰摩西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，這就是我差遣你去的證據。」（出三12），於是神要幫摩西奪回家中的領導權。

首先，神要妻子西坡拉交出家庭領導權。摩西被招贅，無權決定男孩要在出生第八日行割禮。神要他太太西坡拉知道，服事神應該要全家聖潔。神告訴西坡拉，倘若她不替兒子行割禮，將要殺摩西，使她成為寡婦。神並非真要殺摩西，而是想替摩西奪回家中的領導權。後來西坡拉願意按摩西之意替兒子行割禮，且稱摩西為血郎，表示她願意放棄家庭領導權，讓摩西成為一家之主（出四24-26）。<sup>16</sup>

其次，神要岳父交出家庭領導權。當神差遣摩西到埃及見法老時，摩西被招贅，沒有行動自主權，因此要徵求岳父的同意。摩西對岳父葉忒羅說：「求你容我回去見我在埃及的弟兄，看他們還在不在。」葉忒羅對摩西說：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（出四18），於是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回埃及地去。因為妻子和兒子是屬於岳父所擁有，後來摩西就打發妻子和兒子回岳父家（出十八2）。當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來到利非訂，他岳父知道如果不交出家庭領導權，摩西將不再返回，女兒將沒有丈夫，孫子將沒有父親，只好帶著女兒與孫子交給摩西（出十八1-6），於是摩西就真正擁有家庭的領導權。<sup>17</sup>

註

15. 雖然拉班責備雅各說：你背著我偷走，又把我的女兒們帶了去（創三一26），但這並不代表雅各入贅於拉班。起初雅各義務為拉班工作十四年，這是抵償結婚的聘金。後來他繼續住在岳父家六年（創三一41），是為了逃避以掃的追殺。義務工作十四年後，拉班與雅各約定了工價（創三一28），雅各擁有財產權，可以證明他不是入贅於拉班。

16. 參見恩沛，〈聖經中的割禮〉，《聖靈報》，頁62-65。

17. 參見恩沛，〈聖經中的權柄〉，《聖靈報》第371期（2008年8月），頁58。

## (5) 從家譜學的觀點

《聖經》的作者描述摩西的兒子時，常稱為「西坡拉的兒子」，可以推測摩西是被招贅的。例如有一次神要殺摩西，後來西坡拉拿一塊火石，割下「她」兒子的陽皮，<sup>18</sup>神才放了摩西（出四25）；又如摩西的岳父葉忒羅，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，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（出十八3、6），<sup>19</sup>來到神的山見摩西。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《出埃及記》及《歷代志上》記載利未的後裔時，用很長的篇幅記載亞倫的家譜（出六14-25；代上六3-15、50-53），對於摩西的家譜卻未提及，可能認為摩西是入贅的，他的兒子被視為是米甸人的後裔。

## 2. 另類的經文解釋

摩西生長在敬虔的利未人家中，按照以色列家族的傳統，父母應在孩子生下的第八日為他行割禮。但摩西娶米甸人西坡拉為妻，按照米甸人的傳統，要等到婚禮的前夕，由準岳父為準新郎行割禮，因此新郎也稱為血郎。<sup>20</sup>由前述證據可以推測摩西是被西坡拉招贅，他沒有家庭的領導權，因此雖然曾經爭取要按以色列家族的傳統，在他兒子生下的第八日為他行割禮，但卻無法如願以償。

神似乎在演一齣戲，要出手幫摩西爭取「家庭的領導權」。祂藉由想要殺摩西，讓他的妻子西坡拉為她的兒子補行割禮；這樣，神就不殺摩西了。西坡拉說：「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。」（出四24-26），也就是她彷彿再結婚一次，重新再得著丈夫。以前她是一家之主，現

在她願意放棄「家庭的領導權」，讓摩西成為一家之主。採行另類的經文解釋，可以解釋為何神已經選召摩西，又決定要殺他？而且也可以解釋為何割禮未由父親來執行，卻由母親西坡拉來執行？事實上，神並非真要置摩西於死地，而是要西坡拉知道，服事神應該要全家聖潔。倘若一個百姓領袖的家庭不遵行神的命令，將會遭受神的懲罰。她為了拯救丈夫的性命，只好遵從神的命令，替兒子來行割禮。

## 五. 結語

摩西蒙神呼召，作以色列百姓的領袖時，因未遵守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沒有給兒子行割禮，為百姓留下不良的示範，因而遭受神最嚴厲的警告。根據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世世代代的子孫都要受割禮，否則「必從民中剪除」。傳統的經文釋義認為，神要擊殺摩西，與他沒有給兒子行割禮有關。本文採行另類的解釋方法，推測摩西是被妻子西坡拉招贅，因此不是故意違抗神的命令，而是無權遵從神的吩咐，在兒子出生的第八日為他行割禮。於是神出手幫助摩西，藉由想要殺摩西，讓他的妻子西坡拉為她的兒子補行割禮。

這事例告訴我們順服的重要性。倘若我們不能嚴格遵守神的一切命令，尤其是教會中的領導階層，將遭受神嚴厲的懲罰。而且對於神所選召的工人，神答應我們：祂必與我們同在。就像摩西雖然被招贅，神仍然幫他奪回家中的領導權，使他無後顧之憂，可以遵行神的一切吩咐。



註

18. 《出埃及記》第四章第25節和合本翻譯為「他兒子的陽皮」，「兒子」的希伯來文為 בָּנָה，是第三人稱單數陰性的詞尾，代表是「她兒子的陽皮」。

19. 《出埃及記》第十八章第6節和合本翻譯為「帶著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裡」，「兒子」的希伯來文為 בָּנֶיהָ，是第三人稱單數陰性的詞尾，代表是「她的兩個兒子」。

20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（卷上）》，頁191。